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
號

聯絡人：周妤羚

聯絡電話：23959825#3773

電子信箱：yulingc@cdc.gov.tw

受文者：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140045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評估強化人用狂犬病疫苗之採購儲備，以維護高風險人員健康安全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4年12月10日防檢一字第1141863579號函。
- 二、人用狂犬病疫苗提供職業上可能與狂犬病毒接觸暴露之高風險族群暴露前預防接種(pre-exposure prophylaxis vaccination)，係為降低暴露後之發病風險併利爭取時間給予相關臨床處置，非為提升群體免疫力、防範傳染病流行疫情，非屬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之公費預防接種項目，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第4項規定，人用狂犬病疫苗非本署採購儲備之疫苗項目。
- 三、至於國內因執行公務需要而具有狂犬病毒接觸暴露風險人員之人用狂犬病疫苗暴露前預防接種需求，建請由風險業務主管機關依據實際執行業務相關人員之需要妥為規劃安排，洽「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提供接種服務，以維護高風險人員健康安全。如有疫苗短缺情事，請通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正本：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副本：

